

国家话语的接受与消解

——公社视野中的“阶级”与“阶级斗争”

张 乐 天

Abstract: Based on the materials collected in the north of Zhejiang province,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process of implanting the State discourses, “Class” and “Class Struggle”, into the countryside, the meaning change of these discourses in the period of People’s Commune, and the way and reason that peasants and rural cadres accepted them. As representative reality shown, the State discourses have the function of supporting the Commune. But the difference between representative reality and objective reality is bigger and bigger with the time going on. This tendency predicts the disappearance of these discourses. From a brand-new aspect, that is, from the acceptance of the history of these State discourses, this paper may help deliberating and understanding the Commune and peasantry more easily, and the relationships between the State and the village.

纵观农村人民公社的历史,有一个特征既十分鲜明,又给人启迪,这就是,伴随着公社而来的有一整套革命的国家话语,这些话语通过会议、广播、标语等等方式频繁地重复,着实构成了人民公社的一大景观。革命的话语是国家的、来自外部的,却一度成为村落语言的一部分,被无数村民所述说。村民反复述说着来自外部的革命语言,由此形成的意识形态反过来约束着农民的行为。

从某种意义上说,正是农民与国家的“同谋”演绎出历时二十多年的人民公社的历史;70年代中期以后,也正是农村基层干部和农民渐渐地退出“同谋”,使公社或迟或早会成为“历史”。本文尝试着从这一角度去解读实行“三级所有,队为基础”时期(1962—1982)的一个生产大队——联民大队,所关注的核心话语是“阶级”和“阶级斗争”。本文思考的主要问题包括:国家话语“阶级”、“阶级斗争”在公社时期的含义;农村基层干部和农民接受国家话语的原因与方式;国家话语对于公社的意义及其最终的消解。

本文从一个全新的角度去反思人民公社现象,并从一个特定的视角去看国家推动社会变革的可能及局限。黄宗智先生的论文《中国革命中的农村阶级斗争——从土改到文革时期的表述性现实与客观性现实》揭示了土改以后中国农村“表述的现实和客观的现实之间不断增加的距离”(黄宗智,1998),与本文的研究主题和考察角度十分接近。本文将首先按时间序列考察联民大队的情况,并在最后部分进行一些对话与讨论。

一、阶级话语的嵌入与阶级内涵的嬗变

解放以前,浙北的村落里有穷人与富人,穷人与富人并没有阶级的标签。解放初期,土改

工作队就进入了村落，按各农户土地占有的多少划分“阶级”成份，接着开展土地改革。海宁的土地改革在伊桥乡搞试点，实行“和平土改”的方针。但是，和平土改难以真正实现土改的目标，海宁县1958年编印的一份资料说：“事实告诉我们：土改不仅要在经济上摧毁封建制度，而且要在思想上（注：重点号由引者所加）摧毁封建势力，不经过阶级斗争，不能打垮地主几千年来在农村的统治势力。”（中共海宁县委办公室，1958：17）1950年12月到1951年3月，海宁县开展了急风暴雨式的阶级斗争，顺利完成了土地改革。阶级话语通过革命而嵌入浙北的村落中。

在农村均分土地以后，阶级区分所赖以存在的现实经济基础已经消失。地主家庭已经没有很多土地，他们的人均土地或许比一般的贫农家庭还少；他们还是名符其实的地主吗？雇农不仅分到了土地，而且再也不受雇于富裕人家；他们还能被称为“雇农”吗？否定的回答似乎更符合道理与实情，但是，历史提供给我们的恰恰是毫无疑义的肯定的答案。

这让我们反思最初嵌入于乡村社会的阶级的含义，让我们注意到阶级划分在浙北农村所具有的革命的、革命的意义。土地改革是一场经济革命，同时是一场政治的甚至思想的革命。就后者而言，尽管土地改革摧毁了传统村落的社会结构和相应的权力结构，建构出政治等级鲜明的新的社会结构，但是，代表着旧的政治社会结构的人还在，“心不死”。因此，必须保留阶级的标签，以便随时保持革命的警惕，巩固土地改革的成果，完成农村基层政权的建设。

但是，土地改革终究为理解阶级话语划出了一条清晰的界线。土改以前，阶级话语有其现实的财产和经济的基础。尽管有很多例子可以说明阶级概念的滥用和误用，但极少有人会否认其现实基础；即使从政治或思想的角度去说阶级，阶级所包含的内容也与现存的生活方式有很大的相关性。土改以后，阶级话语已经不再有现实的基础，它的合理性部分地是通过回忆获得的。正是在这里，我们开始看到表述性现实与客观性现实之间的背离。

像全国很多农村地区一样，土改后不久，村落里又出现了新的“阶级分化”（中共海宁县委办公室，1958：42—43）。如果任其发展，不消几年，农村就会出现与阶级话语相匹配的新的客观现实，但这有背于共产党的宗旨及其改造农村社会的宏图。共产党推动了一场农业集体化运动，以遏止新的阶级分化，走“共同富裕”的道路。党在农业合作化运动中贯彻了“依靠贫农，巩固地联合中农，逐步发展互助合作，由逐步限制到逐步消灭富农经济”的阶级路线（中共海宁县委办公室，1958：35）。这条阶级路线意味着什么呢？让我们看一则1955年10月18日的海宁县干部会议记录：

为啥依靠贫农呢？因为贫农是革命的动力，是革命的主力军。贫农过去受苦最深，斗争坚决，积极性高。贫农占农村人口的70%，解放以前受地主、富农的剥削压迫，晓得资本主义的苦处，所以觉悟最高，拥护互助合作，走互助合作的道路。

……中农是动摇的，看大势作计算，一切从本身出发，所以对中农勿要强迫。要团结中农，孤立富农，引导中农走社会主义道路。（工作笔记，a541010）

阶级路线简单化地把人的阶级区分与他的思想和行为联系在一起，你属于什么阶级，你必定会这样行为，无论在什么运动中，情况都是如此。这就是当时的逻辑。阶级成份，在没有了客观的经济基础以后，成为了判断人的行为的标签。当有些人的行为与标签不符时，就会令人惊讶：“最近石进乡逮捕了三个人，一个人对办社不满意，破坏合作社，反对政府。这个人还是个贫农”（工作笔记，a541083）。

二、阶级话语：国家、农民与大队干部

在经历了互助组、初级社、高级社以后，1958年10月，浙北农村普遍建立了人民公社。公社没有给农民带来憧憬中的幸福生活，却引发了饥馑与灾难。1962年，在完成阶级划分十年以后，经过公社制度的内部调整，浙北农民跨入了以“三级所有，队为基础”为标志的人民公社。

在这次制度变革中，国家让渡了部分权利给农村基层和农民，以便充分发挥农民的积极性，实现生产自救。农村基层干部和农民在有限的自由空间内按自己的方式组织生产和经营，饥饿的压力逼使人们集中关注一个问题：如何增加粮食产出，以填饱肚子，渡过“困难时期”。

阶级观念淡化了，当然，阶级成份的标记还是影响着村落中的人际关系。大队干部处在国家与农民之间，他们需要根据不同的场合使用阶级话语。而党和国家则从农村的变动中看到了新的阶级斗争。

党中央在1962年召开的党的八届十中全会上就提出，“在无产阶级革命和无产阶级专政的整个历史时期……存在着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之间的阶级斗争，存在着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两条道路的斗争。”七个多月以后，党中央在《前十条》向全党发出警示，如果不搞好阶级斗争、生产斗争和科学实验，那么，“少则几年，多则几十年，就不可避免地要出现全国性的反革命复辟，马列主义的党就一定会变成修正主义的党，变成法西斯党，整个中国就要改变颜色了。请同志们想一想，这是一种多么危险的情景啊！”^①1963年9月，党中央通过了《后十条》^②。1965年初，中央政治局召开的全国工作会议总结了《二十三条》^③，首次提出“这次运动的重点，是整党内那些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进一步巩固城乡社会主义的阵地”。

村内生活受“阶级”和“阶级斗争”影响的程度受制于以阶级为核心的意识形态嵌入村落的程度和上级政府对大队事务的直接干预程度。60年代初期，在刚刚经历了“三年自然灾害”以后，大队相对而言有了一定的自主权，生产队也有机会发动农民进行生产自救。在联民大队，农民和队干部们都忙着“挖边”种粮食，都关注着如何多产粮食，以走出饥荒，阶级区分并没有太多地影响农民们的日常的生产和生活，也没有妨碍传统的礼仪交往。当然，在生产队里，有时也可以看到有的人用阶级成份作为攻击对方的武器，而一些成份高（如富农、地主）的人也感到日子“难过”。陈家场的一名生产队会计讲起当时的情况时说：“我自己是中农成份，我的老婆出身于大地主家庭。她干农活是一把好手，生产队里没有一个女人比得上她。但她一直被人看低一截，说不准什么时候会遭白眼。我有这样一个老婆，也感到脸上无光。1964年初，我已经察觉到一场运动要开始了，那时我当生产队会计，每次做帐都特别仔细，宁可多花点工夫，也不能出错。我知道，我这样的家庭在运动中是十分危险的，即使没有事，人家可能栽点事给你；真的出了点事，那就不得了，日子都没法过了。”（张乐天，1998：47）

60年代初期，联民大队党支部因坚强有力而远近闻名。支部书记冯某和大队长陈某一刚一刚，执掌着大队的权力（张乐天，1998：112）。追溯大队干部们获取权力的过程可以看到，阶级出身、阶级态度、阶级立场等等都起过重要的作用。他们当然不会忘记这一切，更何况他们现在的权力也主要来自“上级”的信任。所以，在“场面上”，在大部分处理公共事务的场合，在他们可能受到“注目”的公共社会空间（如在公社、大队）里，他们会站稳阶级立场。例如，他们

① 即《中共中央关于目前农村工作中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

② 即《中共中央关于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一些具体政策的规定（草案）》。

③ 即《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目前出现的一些问题》。

贯彻公社会议的精神,强调提高民兵的“阶级觉悟,揭露美蒋罪行”(工作笔记, a623013);或者要求警惕“流窜犯”,如果发现,马上逮捕;或者谈“加强管制四类分子”(工作笔记, a622037),注意“过去受过处份的人”(工作笔记, a622033)。等等。另一方面,业已掌握权力的联民大队干部们也把“阶级”和“阶级斗争”作为巩固权力、展示权威的武器。为了打击某些人或扼制某种行为,他们甚至随意“上纲上线”。例如,1963年2月25日,大队决定把“新四种人”叫到大队报到办三天学习班,新的坏人竟包括“翻生产队树根”的人。^①

与党中央所关注的焦点不同,当浙北农村的地方干部谈阶级和阶级斗争的时候,他们的矛头主要是对外的或者向下的。但是,当“上面”提法危及他们自己的权力时,他们想不通,也不愿意接受。农村基层与党中央之间在阶级和阶级斗争的问题上产生了张力。在1963年10月底(即《后十条》颁布一个月以后)的一个公社会议上,公社干部在谈阶级斗争的时候说道,目前敌人用软刀子杀人,危害性更大,更需要认真对待。联民大队的一位干部在这一则会议记录中划掉了四个字:“腐蚀干部”(工作笔记, a631036)。他后来解释说:“讲腐蚀干部,反过来说就是干部被腐蚀。我想,我们从土改开始一直辛辛苦苦跟着党干工作,怎么会被腐蚀?我看到这几个字心里不舒服,就随手划掉了。”(张乐天,1998:145—146)80年代末,一位原联民大队的党支部委员在回忆60年代初期的情况时说:“高级社成立以后,大队和生产队治保干部负责对四类分子进行监督、教育和改造,分工明确,工作有序。另一方面,有些‘四类分子’也老老实实做人,争取早日摘掉帽子。这样不是蛮好吗?为什么又要搞阶级斗争,闹得人心惶惶,过不上安稳的日子?”(张乐天,1998:148)

对照这一时期联民大队的干部们的“场面上”的阶级斗争话语和“场面下”的行为可以看到,在阶级斗争较为淡化的岁月里,村落传统仍左右着农民的态度和行为,大队干部们也通过传统的手段来获取尊重,增加威信,或光宗耀祖,在传统的礼仪场合尤其如此。1962年支部书记冯某的弟弟结婚,冯亲自操办,摆酒席40余桌,被邀请来赴宴的有公社、大队和盐官粮管所、供销社的干部,有本自然村里的亲戚和邻居,有冯的朋友,其中包括地主冯惠康,富农戴传洪和任德顺,地主陈德顺,坏分子徐志荣,坏分子朱林宝等等。传统的亲疏远近替代了阶级区分,传统的交朋结友替代了公社中的权力运作,在热闹的婚宴上,冯某得到了其他场合所无法替代的心理满足。下面一则1966年的材料更反映了联民大队第一把手冯某的阶级观念。

62年张利荣^②在大队里对我说,我有个朋友陈德琴在青海工作,生活很苦,想把行政户口迁到这里来,粮食不要大队负担。我想,既然不涉及粮食问题,就答应了……63年下半年,我与爱人去上海,在俞善祯家住了三夜,俞当时刚从监狱里放出来。到陈德琴家吃了一顿饭,陈的父亲在香港开珠宝行,我向陈德琴要了几张华侨券,买了一条飞马牌香烟,一斤二两绒线,一斤茶叶,一双雨鞋和一斤饼干。我到上海时送给他们五斤黄豆,三斤猪油,七八斤糯米。后来又在金百成(联民村的一个地主——引者注)家住了一夜,就回来了。^③

阶级斗争只是在特定场景中使用的工具,而绝没有溶化成农民和农村基层干部们的生活观念,一旦场景变化了,他们就按早已熟识的方式去思想,去行为了。

① “新四种人”是与地富反坏“老四种人”相对的提法。“新四种人”是有如下行为的人:1. 打人骂人;2. 翻坟;3. 赌博;4. 私挖生产队里的树根。

② 张利荣,联民人,解放前在诸桥镇开过米店,参加过反动道会。1959年回联民老家,60年后一直受到冯的重用。

③ 联民大队文书资料:1966年度。

三、阶级涵义的改变与大队权力危机

“阶级”概念通过急风暴雨式的斗争嵌入于传统的村落中。阶级区分不仅打破了传统乡村的社会结构和社会秩序,而且极大地改变了传统乡村的价值观念。阶级区分因此具有革命的意义。阶级区分建构出新的社会等级,在此基础上,乡村社会建设起新的权力关系和组织体系。阶级区分因此具有建设性的意义。

60年代初,中央和农村基层在阶级问题上发生了张力,中央认为“当前中国社会中出现了严重的尖锐的阶级斗争情况”(陈吉元等主编,1993:340)。农村基层的领导干部当然不会承认自己已经走向了革命的反面。但是,不管农村基层干部对阶级和阶级斗争持什么态度,他们总得或多或少地贯彻中央的有关决定和指示,或多或少地按中央的“口径”说农村的事情。查阅60年代中期的会议记录,可以看到阶级的涵义在悄悄地发生着变化。下面是几则会议记录。

1964年11月30日,联民大队支部会议,公社党委书记亲自参加会议并专门谈了“揭开分配问题上的阶级斗争盖子”。他说:“生产队的分配中存在着严重的阶级斗争,例如,主张三光,分光、吃光、用光;只顾个别人的利益,不管集体经济,少提公共积累,少留储备粮;只讲按劳分配,排斥无劳动力、吃口重的农户;只图眼前利益,只想自己发财,没有今后的打算。今年的分配要以阶级斗争为纲,揭开分配问题上的阶级斗争盖子,认真贯彻新的分配政策。”

1965年1月10日,联民、联新等四个大队召开宣传会议,一名干部在会上说:“我们要运用阶级的观点来进行春节宣传。在封建时代,春节一到,牛鬼蛇神纷纷出笼。现在,牛鬼蛇神虽然被打倒了,但是,新风尚与旧习惯之间的斗争仍十分尖锐。社会上有些人利用封建迷信、赌博、买卖婚姻等腐蚀干部、青年,向无产阶级进攻。”

1965年3月7日,一位干部在公社贫农代表会议上说:“通过这次会议,我们明确了在组织生产中有阶级斗争,如不按计划生产……”同年9月7日,另一位公社干部说:“民兵的主要任务是突出政治,走社会主义道路。但是,现在出现相反的情况。有人搞分户剥麻、浸麻、洗麻,搞分散生产,大肆宣传分散的优点,忘记了阶级苦,还想着小农经济。”

上面的几段记录都是讲阶级斗争,没有直接说什么是阶级。但阶级斗争是阶级与阶级之间的斗争,从阶级斗争中可以看到阶级的区分。上面的记录告诉我们,什么样的行为是资产阶级的、反动阶级的行为,在这里,人的行为被提到了极高的位置,是人的行为,而不是人们“在社会生产关系中所处的地位不同”、“对生产资料的关系不同”(列宁,1972:10)区分出不同的阶级。在农业合作化运动中,阶级路线根据人的阶级区分人的行为,现在则更进一步地根据人的行为判断人的阶级。1965年3月7日,一位公社干部在公社贫农代表会议上说:“农村还存在着两条道路的斗争,还有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二个月以后,联民大队的一位干部在自己的笔记上写下了毛泽东的一段语录:“什么人站在革命人民方面,他就是革命派;什么人站在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方面,他就是反革命派。”

阶级涵义的改变构成“小四清”、“大四清”和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运动的一部分,实际上,这是中央为实现自己的目标而采取的策略。据1964年5月中央工作会议估计,全国农村基层有三分之一的领导权不在我们手里,提出要放手发动群众彻底革命(陈吉元等主编,1993:341)。如何放手发动群众把失去的权力夺回来?原先用于动员农民的阶级概念显然已很难发

挥作用,因为绝大多数的农村基层干部都出身于贫苦农民家庭,还经过了土地改革和农业合作化运动的考验。但是,他们不能适应新形势的需要,他们的行为已不符合上面所设定的革命的标准。因此,重要的问题在于区分什么样的行为是社会主义的、无产阶级的、革命的,什么样的行为是资本主义的、资产阶级的、反革命的;重要的是要让广大贫下中农都知道这样的区分,从而可能行动起来,通过大揭发大批判挖出“混入革命队伍中的”蜕化变质分子和各种各样的阶级敌人。阶级涵义的改变就实现着这样的功能。

阶级涵义的改变是来自上面的意识形态向农村基层的嵌入,这一过程具有革命的意义,会危及大队的权力,因而会受到大队干部们的抵制。因此,新的阶级观念的嵌入本身同时需要有对于大队权力的干预。我们在联民大队看到了这种情况。

1964年下半年,公社派了一支工作队进驻联民大队。工作队没有责令大队党支部“靠边站”,而只是“温和地”介入大队的工作。但是,工作队所携带的任务却是冷峻的。工作队开展经济清查,揭露大队干部们的经济问题;工作队还组织贫下中农代表参与大队事务,在大队内部培植起一股新的“革命力量”,使大队党支部的权力受到严重挑战。工作队几个月以后撤离了,没有推翻大队党支部,却留下了让支部干部们头疼的贫下中农代表组织。

1966年5月,一支由上级直接派遣的社教工作队悄悄地进入联民大队,尽管大队干部曾以不公开的方式作了抵抗,但一点儿也不妨碍革命的推进。工作队一进驻就替代了大队党支部,夺取了权力。一个多月以后,工作队组织“革命群众”对大队党支部采取了“革命行动”:抄了二位支部主要干部的家。二位大队主要干部最终成了革命的对象,成了阶级敌人。

四、阶级的滥用

土地改革时期主要以农户占有土地的多少区分阶级,进而区分和批判地主阶级的行为方式。^①在“四清”和文化大革命中,行为成为备受关注的焦点,人的语言和行为被用来区分人的阶级立场,进一步区分人的阶级。这里恰恰产生了问题。土地可以丈量,土地占有的多少可以明确划定界线。但是,当语言和行为被用来辨析阶级立场的时候,农村阶级的界限变得模糊不清了。这导致了阶级的滥用和阶级斗争的扩大化。在“四清”和文化大革命的不同时期,随着革命主题的不断变化,阶级的滥用和阶级斗争的扩大化表现为不同的方式。

60年代中期,公社和大队的干部们在传达上级的指示时有意无意地改变着阶级和阶级斗争观念,酿造着新的意识形态环境和革命气氛。他们中的一些人可能隐隐约约地意识到,这场革命最终会革到他们自己的头上,但是,既然他们“在位”,就不得不传达上级的指示。另一方面,只要他们还执掌着权力,他们就会“转移革命的目标”。仔细解读上一节的几段引文可以看到,他们把斗争的矛头指向普通的农民或者生产队的干部们。

只是来自上面的政治压力达到一定程度时,大队干部们才不得不检查自己的所作所为,大队里也才有一些人起来“揭发批判”。在“四清”工作队替代了大队党支部的权力以后,昔日大权在握的大队干部们成了众矢之的。

联民大队的干部都出身于贫苦农民家庭,在土地改革和农业合作化运动中,他们曾经不辞

^① 《海宁县农村土地改革互助合作历史简编》中说:“全县一小撮地主依靠苛重的封建剥削制度,住的高楼大厦,吃的鸡鸭鱼肉,穿的绸缎呢罗,走的车船轿子;而广大贫雇农却吃的糠菜当正粮,住的破草房,穿的衣不蔽体,终年劳动还不得一饱。但是,万恶的封建制度,其残酷还不止于此。这些封建地主们还骑在农民的身上作威作福,任意压迫善良的劳动农民。不少农民在封建制度的压迫下,家破人亡,妻离子散。”(中共海宁县委办公室, 1958: 12-13)

劳苦，辛勤工作，为农村的发展做出过贡献。他们怎么也想象不到，随着阶级斗争形势的变化，他们会成为革命的对象。二位大队主要干部还被抄了家，一时间真的成了阶级敌人。

许多普通的农民，特别是年轻人，积极起来揭发批判，“放”^①大字报。或许他们每个人都有自己的目的，心里都打着自己的小算盘，但这些并不重要。重要的是他们起来揭发了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参加了阶级斗争。

大字报揭发了许许多多的事情，涉及到大队干部们的工作作风、生活作风，也涉及到贪污腐败、以权谋私等等问题（张乐天，1998：6章、7章）。下面摘引二份大字报，以窥一斑。

大字报之一：

64年，我做了番（蕃）薯窖，冯书记就在我家开现场会，把番（蕃）薯窖全部挖掉，并封我是三青团员。而他自己今年就做了番薯窖，不但这样，他还讲会计队长支持他。他们是新生的反革命组织。

大字报之二：

……去年全队养了14张蚕种，这位干部一只脚都没有踏进蚕室。到老蚕期时发现缺叶，他们说他去买，实际上去做自留地了，急得队干部双脚跳。收获时节他说可以采茧子了，结果采下来的茧子全是毛脚茧，给生产队造成很大的经济损失。他不仅没有为生产队带来经济利益，反而造成了生产队的经济损失。大家想一想，这是不是阶级斗争？我说这是非常非常尖锐的阶级斗争。

许许多多的乡间小事都被提到了阶级和阶级斗争的高度，“阶级”和“阶级斗争”从此变成了被随意用来攻击别人的工具。而且，有些人一心想把大队干部们置于死地，他们写道：“让我们勇敢地站起来，坚决把那些钻进革命队伍内的资产阶级当权派斗垮、斗臭、斗倒，肃清他们的一切影响。不获全胜，决不收兵。”（张乐天，1998：180）

“四清”工作队还没有来得及给大队干部们“定性”，革命就势如破竹般地向前推进了。1966年底，浙北农村的造反组织开始左右大队的局面，他们以激进的言论和行动输入革命的意识形态，制造“红色恐怖”。在“四清”工作队撤离不久，造反派又把工作队员们“揪”了回来。1967年1月28日，公社召开了“向‘四清’工作团资产阶级反动路线猛烈开火大会”。接着，各个大队都开会批斗原工作队的负责人。在批判大会前，联民大队的造反派曾在“陪斗”对象问题上发生争执。有人主张“陪斗”原大队长。另一些人认为，原大队长是已经被打倒的“死老虎”，再斗没有什么意思。顾君祥是工作队扶上台的，^②是“资产阶级反动路线的产物”，应斗顾君祥。后者的主张占了上风。顾前几天还刚刚在公社大会上慷慨陈词斗别人，转眼间自己成了阶级斗争的对象；前几天还以革命派自居神气活现，转眼间被挂上“打倒死不悔改的走资派顾君祥”的牌子押上了台。

批斗“四清”工作队的风潮很快过去了，接踵而来的“破四旧”^③冲击了村里的另一些人。联民大队不少人被叫到或押到大队里受审问，一旦造反派发现了什么比较“严重”的问题，就立即组织一伙人去抄家。仅陈家场（当时叫红旗生产队）就有七户人家被抄，占全部农户的六分之一。大队里有些人也因各种各样的原因被批斗。陈家场的陈中一从小瞎了双眼，成人

① 浙北一带的农民把写大字报称为“放”大字报，他们通常把大字报写在各式各样的纸上，请人放大张贴。

② 顾君祥1962年从嘉兴市下放回乡，“四清”运动中表现积极，在工作队撤离前夕，他被工作队扶持为大队党支部书记。

③ “破四旧”指破除旧思想、旧文化、旧风俗、旧习惯。

以后靠算命为生。1979年春的某一天下午，联民大队的造反派在陈家场蚕室前的水泥场地上搭台批斗陈，当天被陪斗的有地主和另一位不太出名的算命先生。此后，按造反派的指令，陈不得不每天到陈家场那高高的旗竿^①前站半个小时，“向毛主席低头认罪”。1968年7月底，陈家场的农民都在岸捻河边拔秧，陈清风与一女青年陈娟芬发生口角，越吵越凶，动了手脚。事发以后，陈清风被造反派批斗，殴打，还被押着游街。他的脖子上挂着一块大牌子，上面写着：“打倒流氓分子陈清风”；他的身后跟着几个四类分子，边走边打锣，以招徕群众。

这时候，浙北农村的阶级斗争又进入了一个新的时期，一个以“清理阶级队伍”为标志的时期。1968年8月17日，公社革命委员会副主任在全社各大队革命领导小组成员参加的会议上首次布置了清理阶级队伍的任务。8月下旬，联民大队成立了外调专案组和材料组，并组建了各生产队的群众专政小组。生产队的专政小组由五人左右组织，陈家场专政小组由陈祥风任组长，二名副组长，二名组员。专政小组占了农民家的一间厢房，专门用来审讯清理对象，而被审讯的第一个人恰恰就是房屋的主人，他的父亲解放前曾经在这里开过米店。接着被审讯的有前国民党党员，有祖上曾在硖石开过米行的农民，有算命先生，有“差一点被划为地主的”中农，有过去的茶馆老板，等等，等等。

新时期的农村革命不断地变换着主题。每一次变换都有一套关于阶级、阶级敌人、阶级斗争的新的说法，从而把许多无辜的农民划为阶级斗争的对象，划为阶级敌人，他们被迫写检查、交代，被审讯、批斗、抄家；每一次变换总是轰轰烈烈地开场，“四清”、“扫四旧”、“清理阶级队伍”等等都是如此，但经过一阵疯狂，一阵狂热，七斗八斗以后，都没有个完整的结局。革命在浙北农村烙下了难以愈合的伤痕，也给农民留下了一个大大的问号：什么是阶级？

五、阶级的消解

解放以后，阶级和阶级斗争推动了浙北农村的两次革命运动，而革命运动又使阶级和阶级斗争嵌入到了农村底层的社会生活中。两次革命都围绕着农村基层的权力问题而展开，都改变了农村基层的权力格局。但是，两次革命的目标、方式和结果有很大的差异，因此建构出农民对于阶级和阶级斗争的不同的理解和相应的行为差异。70年代中期以后，不同的阶级和阶级斗争观念对于农民行为的制约都渐渐地弱化了。

土地改革时期，农村的阶级主要根据农户占有土地的多少进行划分，换句话说，划分阶级的基本依据是经济的。^②土地改革结束以后的一个很长的历史时期中，农村的阶级区分因二种情况而得到强化。首先，农村基层的权力以阶级区分为基础，掌握着农村基层权力的干部们在必要的时候会使用阶级话语作为武器，或用于强调权力的合法性与合理性，或作为抑制不同意见、阻止“不良”行为的手段。其次，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和不同的社会场合，忆苦思甜总是被用来激发农民的日益淡化的阶级感情，而对“四类分子”的批斗则警示人们：阶级敌人“人还在，心不死”。

但是，由于土改已经彻底改变了农村的状况，阶级结构就不可能在新的历史时期按土改前的模式得到“更新”。同时，社会时间的推进会不断地模糊这种阶级结构，会加深农民对于阶级

^① 陈家场蚕室前有一水泥场地，南端竖着一杆由三根木头绑接而成的高高的旗竿。在开展“三忠于”活动时，全生产队里的农民每天清晨集中在这里，先读毛主席语录，然后由生产队长派工。

^② 当然，在土改以及以后的历次政治运动中，政治也是区分阶级的重要因素。按政治标准区分，农村有反革命分子和坏分子。地主、富农、反革命分子、坏分子被统称为“四类分子”。反右运动主要在城市中进行，农村很少有右派分子。

合理性的怀疑。据 1971 年统计,原祝会乡^①副保长以上的骨干共 28 人,其中 16 人已经死亡,22 人早已离开了农村,余下 10 人都已年老体弱。在许多农民看来,继续批斗这些“死老虎”已经没有任何意义。70 年代中期,盐官地区有人还对阶级成份问题提出了疑义。有人说,我的祖父是地主,我出生时祖父已经死了,我的家庭成份怎么还是地主呢?当时,“上面”对家庭成份问题也放了“口子”,允许年轻人使用无阶级标志的“农民”成份(张乐天,1998:441)。

“四清”和文化大革命中的阶级和阶级斗争以这样的方式与已有的阶级结构相关:你是阶级敌人,你就会这样做(走资本主义道路等等);你这样做,所以你是阶级敌人。但是,“这样做”包含哪些内容呢?这个问题从一开始就没有明确答案,因此,这个时期的阶级和阶级斗争概念从一开始就是含糊不清的,而且,随着运动的发展,阶级和阶级斗争概念中越来越多地掺入了主观随意性。阶级和阶级斗争成为一些人争权夺利的工具,获取优越地位的手段,打击别人的利器,甚至洩私恨报世仇的借口。阶级斗争的结果基本上没有被纳入到农村原有的阶级结构中去,虽然在运动过程中少数人被定性为阶级敌人,但我们发现,在农民眼里,他们与“四类分子”之间似乎还有一些区别。村里的许多人虽然被抄家、被批斗,但从来没有被定性。

在文化大革命后期,经上级党委批准,联民大队于 1970 年正式成立了新的党支部,五名支部委员中二名是原党支部在“四清”前物色的接班人,三名是土改干部。原大队党支部书记数年后又当过 7 个月的支部书记,后被公社调到一家社办企业工作。顾君祥曾被定为阶级敌人,70 年代中期“平反”了。与此同时,大队对“四清”和文化大革命中的抄家物资进行了清理。许多东西丢失了,谁也不会对此负责;金银首饰以低廉的价格收归国有,还能找到的其他东西归还给了主人。地主金百顺^②家的房子在革命高潮时被大队拆掉,建材用于造新的大队办公室。为落实政策,大队为金家新建了三间平房。

这一切意味着什么呢?是对“四清”和文化大革命的否定吗?并不尽然。革命改变了联民大队的权力结构;革命使大队里的干部和农民们知道了什么样的行为是资本主义的,什么样的行为是社会主义的;革命营造了带有政治强制的文化氛围;这些都影响着 70 年代中后期的公社。但是,既然大队里最主要的几个“走资本主义道路当权派”最后都平了反,如何评价以前对他们进行的阶级斗争^③?如何看待他们以前的那些“走资本主义道路”的行为?如果再用阶级斗争来规范农民的这样那样的行为,还有多少约束力?

70 年代初期以后,国家话语阶级和阶级斗争依然是公社各种会议上和其他正式场合中出现频率极高的话语。^④仔细考察话语出现的场合以及对于农民行为的影响,可以区分出二种不同的情况。

其一,传达上级意志的“大话语”。例如,在 1973 年 9 月 17 日的一次公社会议上,一位干部说,我们要“肃清林彪反党集团的流毒,认清社会主义时期阶级斗争和路线斗争的特点和规律,坚持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要把批林整风摆在首位,认真学习马列、毛主席著作,充分利用林彪反党集团这个反面教员,批判修正主义,批判资产阶级世界观,努力抓革命、促生产、促工作、促战备”。诸如此类的大话语以不同的方式^⑤出现在各种会议上,成为各级领导

① 含联民、联新、联农和联丰四个大队。

② 金百顺本人早已去世,他的孙女 1969 年下放到联民大队。

③ 生产队里有些人发出了“早知今日,何必当初”的感叹,他们在私下说,阶级斗争,阶级斗争到最后除了结下私仇,什么也没有。

④ 通过比较可以发现,70 年代阶级和阶级斗争出现的频率仅低于文革高潮时期,但高于“四清”时期。

⑤ “大话语”的表达方式因“上面”提法的不同而不同,但阶级和阶级斗争始终是“中心词”。

们小心编织的标示革命的大帽子：每次作报告，戴一个。但是，这类话语与乡村的实际生产和生活脱节，其功能主要是营造阶级斗争的气氛。

其二，针对大队的情况讲阶级斗争。1975年5月9日，在一次公社会议上，联民大队的与会干部讨论了阶级斗争问题，谈到了各种资本主义倾向，其中有八项：利用自留地搞发家致富；多种方式侵占集体土地；复活“四旧”，买卖婚姻、念佛、算命；社会风气不正；劳力外流，搞个人经营；个别出现投机倒把，贪污盗窃；社办企业实行工资制，路线不正；不按计划生产；等等。其中，第七项是在当时“批判资产阶级法权”的特殊形势下提出的阶级斗争的新表现，其余各项都是以前反复提到过的。考察一下联民大队60、70年代的实际情况可以看到，上述的各种资本主义倾向在“四清”后期和文化大革命高潮时期得到了比较有效的扼制，70年代中期以后，虽然话语阶级和阶级斗争依然是最重要的场面语言，但是，场面语言多半变成了场面上的应付，有的干部“开会刚刚说过要破‘四旧’，回到家里就半掩大门请阿太”。^① 浙北农村的各种“走资本主义道路的”行为随着时间的推移而愈演愈烈。

70年代的浙北农村经历了以“阶级”和“阶级斗争”为核心的场面语言与实际的农民行为不断脱离的过程，到70年代末期，一直被界定为阶级斗争表现的错误行为比比可见。农民们以自己的行为每天在侵蚀着公社。少数农民在背后说公社的坏话，甚至用难听的语言发泄对于公社的不满。但是，极少有人会主张废弃公社制度。阶级和阶级斗争不仅构筑起公社权力的基础，而且以特有的威慑力支撑着公社；而对于公社制度的态度又最敏感、最清楚地标示着一个人的阶级立场。阶级、阶级斗争和人民公社制度犹如一块铜板的两面，公社的维系离不开阶级斗争，阶级斗争的展开又以公社制度为依托。二十多年的公社实践，二十多年的阶级斗争，已经给农民和农村干部们留下了极为深刻的教训：人民公社代表着社会主义，是不可反对的。在浙北农村，阶级斗争作用的日趋减弱以及日复一日对于公社的侵蚀终究会毁了公社的大厦。但是，如果上面不改弦易辙，阶级的消解和公社的垮台会需要较长的时间，或许还会经历痛苦的斗争。

1978年，来自上面的变化大大加快了阶级消解的进程。上面决心把党的工作重心转到经济建设上来，放弃以阶级斗争为纲的传统做法。许多执着于原有思维模式的农村干部们想不通，但是，上面的推动是强有力的，又得到许多普通农民的支持，农村干部们不可能阻挡“历史的潮流”。原先的意识形态强制解除了，撑着公社大厦的支架失去了，农民和农村干部们按自己的方式发展农村经济，以农户为主体的经营模式替代了公社。公社名存实亡了。

1984年，中央正式下文取消人民公社建制，国家话语——“阶级”和“阶级斗争”从此在农村社会生活的舞台上销声匿迹。

六、讨 论

黄宗智先生在《中国革命中的农村阶级斗争——从土改到文革时期的表述性现实与客观性现实》中通过分析农村阶级斗争的表述和客观现实来“揭露表述的现实和客观的现实之间的不断增加的距离”。这一分析不仅为理解解放以来的乡村社会提供了一个新视角，而且具有重要的方法论意义。然而，仍有两个问题需要加以深入的讨论。

黄宗智先生提出，在土地改革中，由于“党做出了把其宏观结构分析转成为每个村庄的微

^① “阿太”为当地方言，意指祖宗。

观社会行动的决定”，导致了“表述现实严重脱离社会现实”。本文并不否认土地改革中存在着表述现实与客观现实的脱离，例如，在土地改革中存在着错划成份、划高成份以及阶级斗争扩大化的现象。但是，问题的关键在于，在土地改革时期，阶级划分有其基本对应的社会结构：土地占有的多少、生活资料的来源。土地改革以后，农村土地被均分，阶级的区分就不再有其对应的社会结构。所以，表述现实与客观现实的脱离在土地改革前后有质的差别。

黄宗智先生比较强调土改和文革在开展阶级斗争方面所具有的连贯性和一致性，本文指出，作为表述现实，国家话语“阶级”和“阶级斗争”在土改和文革时期存在着巨大的差异。

土地改革中的阶级成份主要按土地占有的多少来划分。土改以后，阶级划分失去了经济的意义，结构化为政治的等级；在顺利实现了农业集体化以后，阶级的区分不可能在传统的村落中再造，但作为政治等级结构仍深深地影响农村的社会生活。以阶级成份为基础的政治等级之所以成立，不是据于当时的政治立场或经济地位，而是据于对解放以前状况的回忆；新时期的政治等级结构是依靠回忆来支撑的。历史记忆总是受到社会时间的强有力的制约，社会时间无情地冲淡着历史的记忆。随着不可再造的地主、富农阶级或早或迟因生理原因消失于农村社会生活中，靠历史记忆维系的阶级结构变成了一幅没有任何现实基础的模糊不清的图景。作为土地改革的遗产，阶级的消解是必然的。

文革时期的“阶级”主要根据人的行为以及态度来区分，在这一时期，虽然国家话语中的“阶级”和“阶级斗争”凸现为农村社会和政治生活的中心话语，但是，含糊的阶级概念和不断变换着的阶级斗争主题使这一时期的阶级斗争成为旷日持久的“出错”和“纠错”的过程：时而斗争这些人，时而斗争那些人，过一段时期，又为这些人或那些人平反、“落实政策”。这一时期的阶级斗争不断地建构着阶级和阶级敌人，但是，在几乎所有被批斗的人都被平反昭雪以后，人们发现，阶级斗争导致了乡村的混乱与分裂，铸造了许多冤假错案，却终究无法生造出一个阶级，无法固化出新的社会结构。因此，新时期的阶级斗争虽然延缓了阶级的消解，但因为没有形成新的阶级结构，就不可能阻止阶级的消解。阶级本是一个与社会结构相关的概念，社会中存在着不同的阶级，才有阶级之间的斗争，既然经过数年的“七斗八斗”也没有挖出什么阶级敌人，还有什么必要再开展阶级斗争呢？再讲阶级斗争还有多少制约力呢？没有对象的阶级斗争是虚幻的，虚幻的话语不可能长久地支配现实的生活，这是历史的逻辑。

黄宗智先生过分强调“表述政治”可能是不妥的。例如，黄认为在文化革命中，“区别资本主义敌人和社会主义朋友的惟一标准仅仅在于表述”。我不否认表述的重要性，在有些时候，有人确实仅仅因为表述不当而被打成反革命。但我更强调行为的鉴别。看看“四清”和文化革命时期的大字报、发言和检查资料，绝大部分内容与“做什么”、“怎么做”相关。进一步说，行为鉴别提供了理解农村“四清”和文化革命起源的新视角，也有助于厘清国家话语“阶级”和“阶级斗争”与人民公社制度的关系。

人民公社是从“上面”嵌入于浙北乡村的制度，在经历了最初的狂热与灾难以后，人民公社实行了“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体制。“队为基础”的人民公社因部分地与传统农村的聚居格局、生活方式相契合而可能保持其稳定性（张乐天，1998：2章、8章）；但是，公社的集体所有制需要农民树立集体观念，维护集体利益，农民们却每天都做着发家致富的梦，不由自主地追求着家的利益和个人的荣耀。二者的冲突无法缓解。数亿农民的习惯势力又以其巨大的惯性冲击着公社。60年代初期，农民的所谓“自发资本主义”行为达到了登峰造极的程度，令中央的一些领导忍无可忍。必须寻找一种力量，一种强大的、足以抑制农民自发资本主义倾向的力

量,以维护公社,巩固社会主义制度。“四清”和文化革命正是在这样的情景下展开的,国家话语中的“阶级”和“阶级斗争”在革命运动中凸现出来,成为与人民公社共存亡的核心话语。“阶级”和“阶级斗争”与农民的自发资本主义二者相峙,构成了一种张力中的平衡;人民公社就是在这样的一种平衡中维系和运作的,公社中发生的许许多多故事都可以在这样一种背景中被诠释。

既然表述现实与客观现实相脱离,表述现实是如何被建构起来的?黄宗智先生注意到两代知识分子的作用。确实,土改工作队和“四清”工作队^①在两次革命中都起了关键的作用。但是,不能仅仅看到他们建构表述,更应当看到他们推翻了既有的掌权者,从而为新表述的建构创造了前提。进一步说,阶级斗争之所以能够成为革命文化,因为农民自己也参与了建构过程,参与了“同谋”并成为“同谋者”。

上面发出了开展阶级斗争的号令,亿万农村干部和农民积极地参与了“四清”和后来的文化大革命运动。这里又产生了疑问:既然阶级斗争是为了抑制农民的资本主义倾向,为什么农民会积极参与?为什么公社时期的阶级斗争会以这样的方式展开?答案应当在公社的历史与制度情景中寻找,其要点包括:其一,在土地改革顺利结束以后,以家庭成份为主要标志的政治的社会等级已经成为农村的基本现实,大多数农民相信国家代表他们的根本利益。其二,毛主席、共产党在占农村人口绝大多数的贫下中农和中农中有很高的威信,“听毛主席的话,跟共产党走”已经成为乡村文化中的重要信条。其三,人民公社制度已基本构建成功。从纵向来说,公社中的各级干部不得不贯彻上级的指示,传达国家的话语,按上面的要求动作。从横向来说,公社已有效地把农民限制在公社这片土地上,农民不可能脱离公社去求发展。在这样的情景下,传统的争取优越地位的竞争就会在公社内部展开,竞争的主题部分与公社关注的主题相关,而这一时期的主题恰恰就是阶级斗争。

农民与国家的“同谋”告诉人们,乡村的演化通常不是自主的,而是受到外界的制约与影响的。农民接受外界的信息并不断地调整自己的行为,接受的方式因外界信息对于农民主体的不同的影响而可以区分为理性的接受、情感性的接受和工具性的接受。在土地改革时期,阶级与土地等财产相关,当农民计算着自家的土地以确认家庭成份时,他们理性地接受了阶级。土改以后,许多农民为国家的道德形象所折服,他们愿意“听毛主席话,跟共产党走”。公社初期的灾难教训了农民,农民对于阶级的接受在经历了理性的接受、情感性的接受以后,嬗变为工具性的接受。在“四清”和文化大革命时期,阶级斗争成为当时农村社会和政治生活的主题,成为争取优越地位、获取权力或者保护自己的最有效的工具,正是在这样的条件下,许多农民,特别是年轻人参与到了阶级斗争运动中,与国家“同谋”而演绎出那个特殊时代的特别的乡村社会生活现实。但是,工具性接受的局限性正在于接受的工具性,阶级斗争仅仅是农民在特定历史条件下使用的工具,而没有溶入到农民的生活观念中,随着革命的退潮和阶级斗争社会功能的弱化,阶级斗争渐渐失去了功效,最终成了历史的遗迹。

参考文献:

陈吉元等主编,1993,《中国农村社会经济变迁(1949—1989)》,山西经济出版社。

黄宗智,1998《中国革命中的农村阶级斗争——从土改到文革时期的表述性现实与客观性现实》,载《国外社

^① 工作队的相当一部分成员来自城里,可以被看成是知识分子。

会学》第5期。

列宁, 1972《伟大的创举》,《列宁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

张乐天, 1998《告别理想——人民公社制度研究》,东方出版中心。

中共海宁县委办公室等编, 1958,《海宁县农村土地改革互助合作历史简编》。

作者系复旦大学社会学系教授,哲学硕士
责任编辑:罗琳

21世纪中国社会发展

——记中国社会学学会2001年年会

以“21世纪中国社会发展”为主题的中国社会学学会2001年年会于6月6日至9日在山东省济南市山东省医药大厦圆满、成功召开。此次中国社会学年会由山东省社会学学会、山东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承办,中国烟台张裕葡萄酒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省英泰公司、济南市天桥区北园镇、济南市历下区社区服务中心、济南市大明湖公园等单位协办。会议收到学术论文188篇,到会学者及有关领导190多人。会议收到了中国社会学学会名誉会长、全国人大常委会原副委员长、著名社会学家雷洁琼教授的贺信,中国香港社会学学会会长、香港理工大学应用社会科学系教授李玉堃先生的贺电,美国斯坦福大学胡佛研究所墨子刻教授和中国香港经济社胡国亨教授等海外学者、朋友的论文。加拿大社会学家也出席了这次年会。

这次年会紧紧围绕“21世纪中国社会发展”这一主题,重点对经济全球化与21世纪中国社会发展、加入WTO后中国经济与社会协调发展、21世纪中国社会结构变迁、城乡关系、城市化与社区建设、高新技术创新与社会发展、社会保障体系建设等事关21世纪中国社会发展的重大社会课题进行了学术交流。

这次年会的-一个重要特点是:到会的青年学者占了与会人数的大多数,并且表现出了较扎实的学术潜力。

除大会发言外,会议还安排了小组交流与讨论。讨论会分为经济全球化、高科技发展、社会结构、城乡关系、城市化、社区建设、社会保障共7个组进行。与会者就自己关心的问题展开了热烈研讨。

会议期间,学会评奖委员会对会议收到的论文进行了认真评议,有37篇论文获得了本届年会的奖励。其中,荣誉奖3篇,一等奖15篇,二等奖19篇。

此次年会也摸索出了在经费困难条件下举办全国性社会学理论研讨会的经验。会议确定了2002年的中国社会学学会年会由甘肃省社会学学会承办,在甘肃省兰州市召开。

(彭立荣)